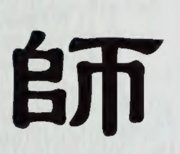


師律

師律卷之十二目錄

目錄終

師律卷之十二

車戰第十

[illegible]橋范景文質公纂

古者之用兵也、險野人爲主、易野車爲主。則險野非不用車、而主於人、易野非不用人、而主車。車之於戰、動則足以衝突、止則足以營衞、將足有所芘、兵械衣裘有所齎。詩曰君子所依、小人所腓、則車之爲利大。昔周伐鄭、爲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桓邲之戰、楚

軍之戎、分爲二廣、廣有一卒、卒偏之兩、楚巫臣使於吳、以兩之一卒適吳、偏合兩之一焉考之周禮、五伍爲兩、四兩爲卒、司馬法二十五人爲兩、百兩爲卒、卒兩則人也、偏則車也、杜預十五乘爲大偏、九乘爲小偏、其尤大者、又有二十五乘之偏、則周魚麗之偏、二十五乘之偏也、楚二廣之偏、十五乘之偏也、巫臣所舍之偏、九乘之偏也、先偏後伍、伍從其偏也、卒偏之兩、兩從其偏也、先其車、足以當敵、

後其人、足、以符變、則古者車戰之法略可知也、

用車諸法

吳璘疊陣法亦始于此

李靖曰荀吳用車法爾雖舍車而法在其中、一爲左角、一爲右角、一爲前拒、分爲三隊、此一乘法也、千萬乘皆然、按曹公新書云、攻車七十五人、前拒一隊、左右角二隊、守車一隊、炊子十人、守裝五人、廐養五人、樵汲五人、大率荀吳舊法也、又觀漢魏之間軍制五車爲隊、僕射一人、十

然難起言難偏者人講陣當舉司日近形而不不得車之用者以用也之不得

車爲師、率長一人、凡車十乘、將吏二人、多多倣此、以今法參用之、則跳盪騎也、戰鋒隊步騎相半也、騎隊兼車乘而出也、臣西討突厥、越險數千里、此制益未敢易、益古法節制、信可重也、

宋眞宗咸平中、吳淑上疏、請復古車戰之法、謂夫人平居猶必謹藩籬、固關鍵、以備不虞、何況當胡虜之戰陳、禦突騎之輕慓、而無蔽護哉、夫人之被甲鎧、所以蔽護其身也。而戰之用車。亦一陳之甲鎧也。夫鱗介之蟲、肌肉在內、鱗介在

其人也余嘗謂我之用車當如虜之用騎練習之熟將士深見其便而不能捨斯可以得志矣

外、所以自蔽、豈可使肌肉居外、而鱗介反在內乎、夫用車以戰、亦一陳之鱗介也、故可以行止為營陳、賊至則斂兵附車以拒之、賊退、則乘勝出兵以擊之、用奇掩襲、見可以進、故出則藉此為所歸之地。入則以此為所居之宅。故人心有所依據。不懼胡騎之陵突也

李剛言步不足以勝騎、而騎不足以勝車、請以車制頒於京東西路、使創造而教習其法、用統制官張行中所創兩竿雙輪、上載弓弩、又設皮

今車製大率放此

今薊鎮車營亦頗其法

籬以捍矢石，下設鐵裙以衛人足，長兵禦人，短兵禦馬，傍施鐵索，行則步以爲陳，止則聯以爲營。每車用卒二十有五人，四人推竿以運車，一人登車以發矢，餘執軍器夾車之兩傍。每軍二千五百人，以五之一爲輜重及衛兵，餘當車八十乘，即布弓陳，則四面各二十乘，而輜重處其中。諸將皆以爲可用。

魏勝創爲如意戰車，上爲獸面木牌、大鎗數十，垂氈幕軟牌，每車用二人推轂，可蔽五十人，行

則載輜重鎧甲止則為營掛搭如城壘人馬不能近遇敵又可以禦箭鏃列陳則如意車在外以旗蔽陳弩車當陳門其上置牀子弩矢大如斲一矢能射數人發三矢可數百步砲車在陳中施火石砲亦二百步兩陳相近則陳間發弓弩箭砲近陳門則刀斧槍手突出交陳則出騎兵兩衢掩擊抆陳追襲少却入陳間稍憩進退俱利伺便出擊慮有拒遏預為解脫計

王應電車戰通令說曰凡戰卒不如騎畏其鋒

殘也騎不如車畏其衝突也此皆其勢然也古者百人爲卒六車兵車各一乘車十五乘爲偏九乘爲小偏二十五乘爲大偏二偏爲卒卒亦曰廣五偏五伍將大車者二十五人炊家子十人樵汲五人固守衣裝五人兵車之上三人中爲百夫長詩所謂中軍作好是也左持弓右持兵左傳右射以蕺周禮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于司右是也七十五人先後子兵車一爲前拒一爲右角一爲左角戰則卒車相參

居則以車為營、故詩云君子所依小人所腓、二千年未有易者、戰騎出自戎狄、所謂控弦引弓也、管子載騎寇始服、專指北狄、唐太宗謂蕃兵惟勁馬奔衝、則兼西北之勇、中國用騎始自燕趙、以其邊胡、秦漢時乃專用步騎、衛青言武剛車、李陵言大車、皆主自環為營、曹操始為戰騎陷騎、遊騎、操且云車徒常教以正、騎隊常教以奇、武侯入陳在四角、戰則居陣旁翼、蓋亦教奇之意、惟馬隆言、地廣則以鹿角車營、地狹則施

木屋于車且戰且前衛公七軍騎分布各營戰則居陣後爲繼其十二辰陣一法騎居四角一法騎布各軍是後不復用車矣愚以謂後世之兵車步騎三者咸不可缺蓋茍失古人前拒左右角之制去步卒而專用車則馬易傷而車易仆正如兀朮拐子馬爲武穆所破此房琯所以用車大敗也無卒而專用騎下馬則不能行此亦戎狄所短故步騎相兼乃中國之長技也無車而專用卒則爲戎馬之所馳突此後世所以

昔日在閫外有用車而敗者遂言不必用余謂車何以敗用車者未練習乃以口實駕禍于車然則有攻城而城破者可廢城

畏戎狄如虎也奈何車法一廢不復始有其故益小車立乘人所不便一也駕乘勞重不如肩輿馬騎之輕捷二也車制久廢用失其道或以取敗遂爲口實三也夫一車駕四馬一馬被傷（馬駕車爲萬不可）全車遂傾此所謂用失其道也若如古者一車有前拒左角右角之七十五人爲之先後出入以相應援人以車爲依車以人爲輔又何有車仆馬斃之患唯夫有輿馬騎用之既久而立乘果非今人所便耳然天下事豈有古能之而今

守乎一時默狀

不能者哉世人亦每言之顧言之者不任其事任之者不知其術非有心計雄略之士安能爲之無弊用之輒效乎莫要召諸色人巧思者推魏勝如意車之意而爲之成造演習務輕捷便利上施利兵火器以長竿在後用人爲御專用以持敵衝陣誠勝敵之一奇止則與大軍相參爲營行則與大車共載兵甲戰則別爲偏伍乘便驟發與步騎相表裏或事急不及成造卽民間小車上施木板以皮爲障亦可備緩急之用

庶乎人心有所依，不懼胡馬之凌突也，師律提綱亦曰，車營乃中國之長技，古人多以取勝，李靖謂車戰，一則治力，一則前拒，一則束部伍，此車戰之長，今當依倣馬燧狻猊車而爲之，材小輪低，比古制差輕，止用二人曳行，但容人馬行處，車亦可行，如遇山險溝塹，不過四人肩輿而行，且不妨戰士，止處便可爲營，雜于槍盾間，以弓弩設其神槍大銃，賊至百步之外，則用槍銃禦之，百步以裏，則用弓弩禦之，皆擊鼓爲節，槍

銃弓弩一齊舉發當者無不立斃故行則可以爲陣止則可以爲營居則必不可犯動則敵不可遵此用車之制也

弘治年間前任總制尚書秦紘造隻輪小車嘗以樣車上請　孝宗皇帝加獎命紘取名全勝車今幸存規制　臣因再加損益其制輪高三尺一寸輪轅長四尺七寸二分下施四足前二足釘以圓鋏軸行則懸之左右箱各廣九寸五分寸上安熟鋏佛狼機及流星砲或一窩蜂砲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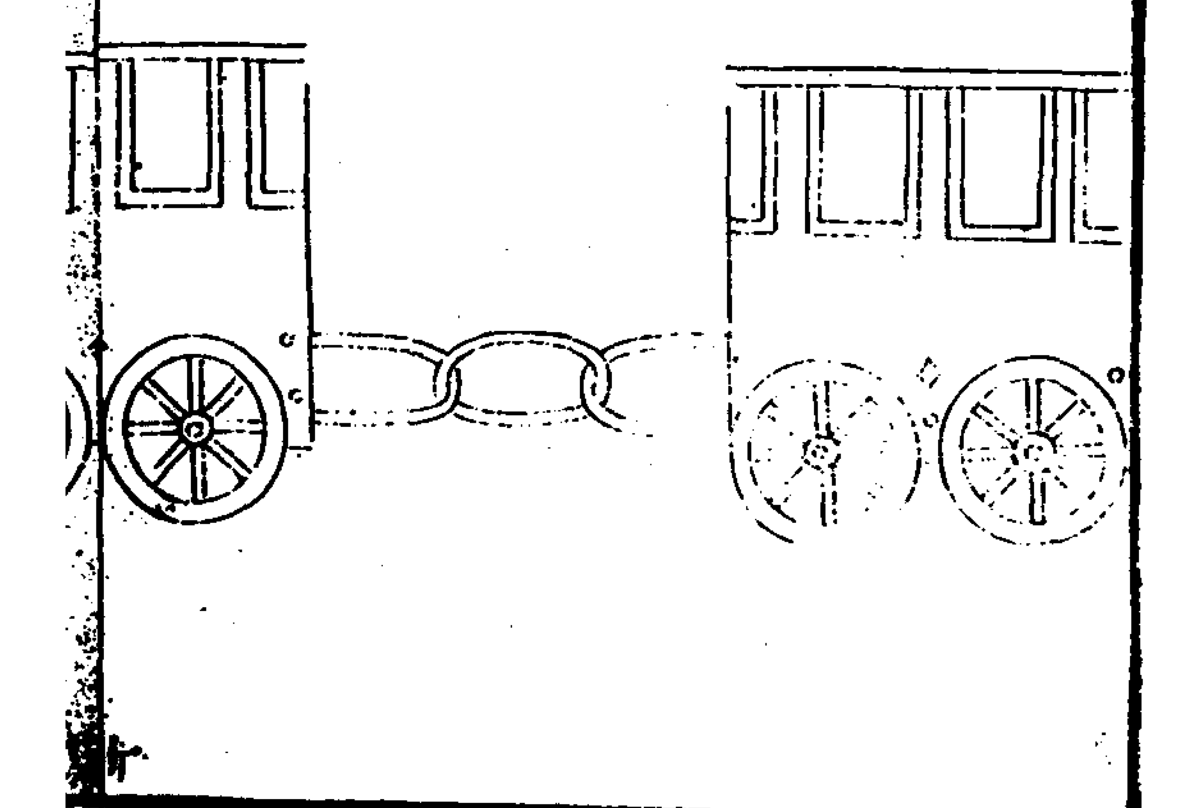
馬上架用、安銅鑲神鎗一、及近年所造三眼鼎字鑲銃一、飛火槍筒一、箱之四角插倒馬長鎗開山巨斧各二、斬馬刀鑲鉤各一、併火藥鉛子掀钁鹿角等器、通不過重一百五十餘斤、箱前樹獸面牌、繪以狻猊之象、及旁各掛虎頭挨牌戰則張之以蔽天雨車相連可蔽三四十人每車二人推之挽之、二人翼之、戰則隨地形擺布爲陣、軍馬居中、敵遠則施火器、稍近則施強弩弓矢、逼近則用槍斧鉤刀、短刀出戰、敵勝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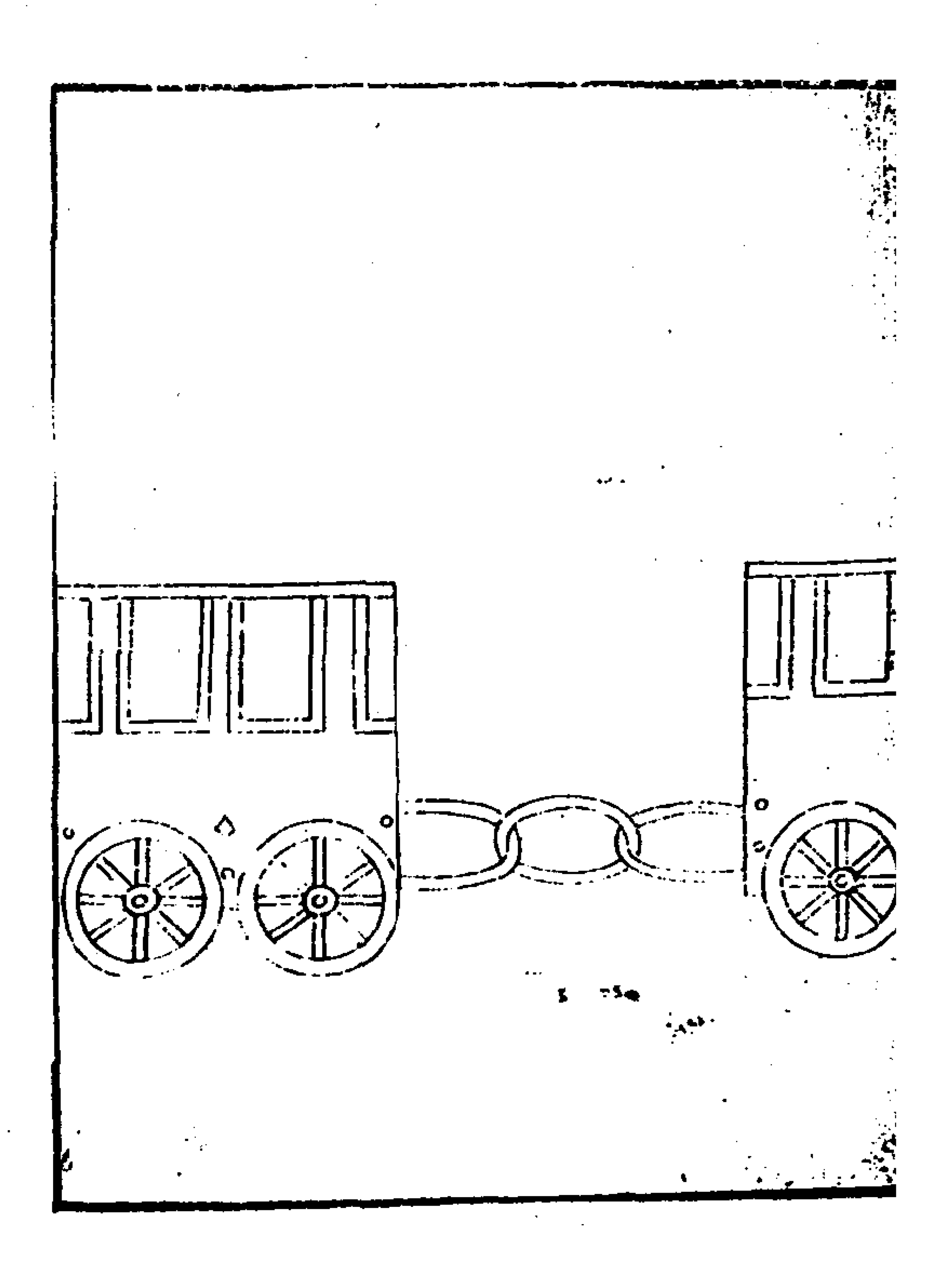
軍出追遇夜則用火箭虜騎圍繞則火器弓弩四面各發勢如火城虜不敢逼進退所向無前虜不敢遮其火器安於車上點放安穩不搖審定其苗頭高下一以高五六尺爲準所中非人卽馬較之手中點放戰搖百不一中者大不侔矣葢馬步兼用長技並使戰守皆宜誠可萬全取勝止則環列爲營傍施鹿角連以鐵繩臣復制爲隨車小帳以免軍士露宿用存恤愛是雖不能追奔逐北星馳霆擊然擺列邊墻以遏虜

入。據阨險要以邀虜歸。占據水頭以據虜馬。誠可化弱爲強以寡敵衆。脩邊耕獲。俱可用以防衞。而車製輕便。前遇險阻陷沙。可以扛擡以過。久之精熟。雖直衝虜陣。徑攻虜營。挑壕以樁釘地。以繩繫樁。自保不暇者。誠萬萬不侔矣。且每輛止費銀二兩餘。每車千輛僅當馬軍八千名一月之費耳

車圖

連環車





兩傍堅板，厚五寸，高三尺，長九尺，濶四尺，上架木柱，可以蔽矢石，如中加一輪，可以行狹路，拒獠猫，四輪在外，一進一出，輪大三尺，厚二寸，管心俱有鋏畏，兩頭用鐵箍扣拑定其箍，如饅頭樣，此車或七或九，相遠，內藏戰士，施火器藥弩，專禦北虜馬衝，如去環則散行，可以載輜重，可以結堅營。

百定火龍車

藤軍

皮色

硬弩

強弩

大砲

火器

火器

火器

火器

藤簟

皮篷

旗竿

旗竿

旌竿

火器

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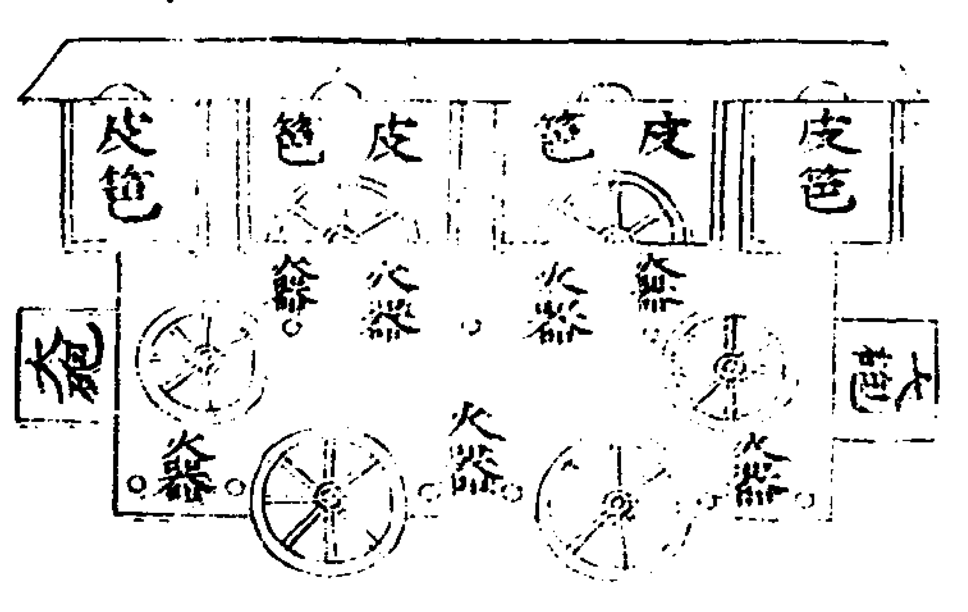
火器

火器

用獨木爲之、其輪如千斤車輪大、一出一進、上加直柱橫梁、厚板遮上、皮笆遮外、身長七丈或九丈、共十四輪、戰士隱皮笆內、上下兩層、施諸般火器弓弩神鎗、車心用檀木爲之、身方兩頭圓、徑二寸、用鐵饅頭箍扣定活輪、可以攻城、可以渡河、可以渡濠塹、可以填陷坑、可以破北虜騎陣、每一乘、約價三十兩、

此叟之車明精究雜比而後而不可以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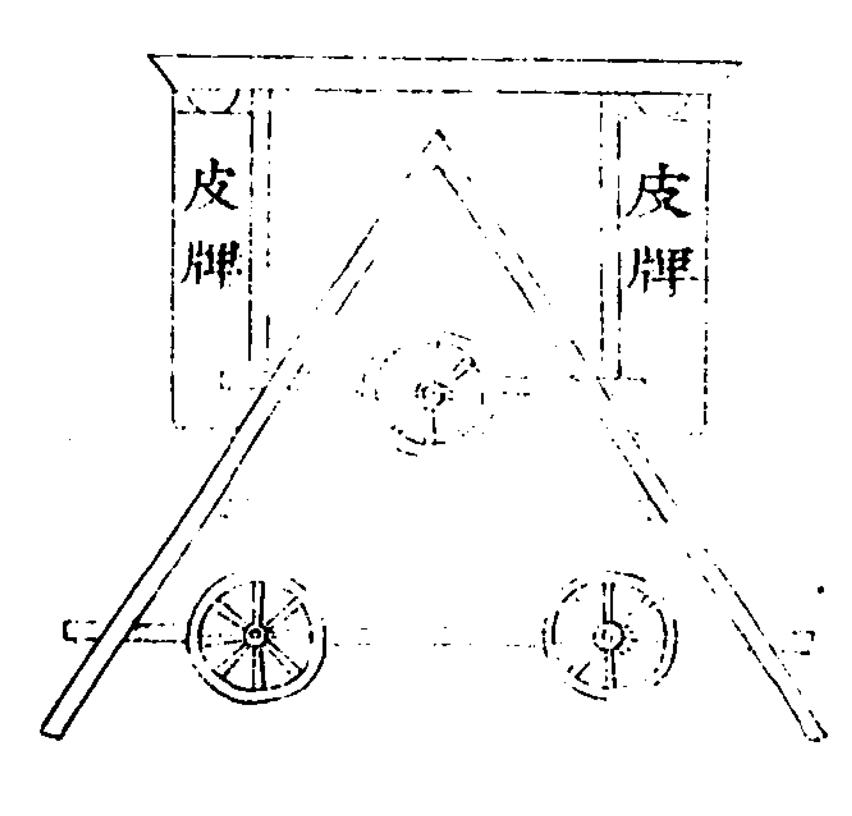
獨戰千里車



用厚板二片爲伏、柁長一丈二尺、高五尺、上架四梁直柱、往邊加皮牌、四面遮護、戰士在內施諸般兵器、四輪在外、二輪在內、輪高三尺、厚三寸、身闊五尺、可以衝陣深入、燒營破倭奴埋伏、鳥嘴銃、砲、備辦猫藥弩、又可遏虜騎塞歸路、又可載輜重、使戰士常逸、如大將坐此巡營、其疾如馬、可防奸細、每輛約價十二兩、

稍小其制易以二輪皆可以行險

笓字車



一輪向前、二輪在後、易於轉動、可當挨牌、乃車之推輕捷者、用厚板作胎、鐵裹尖頭、上架皮牌或皮絮以遮避火器、輕便可使、功勝木城可以護十餘人、今日南北皆可用、每輛約價三四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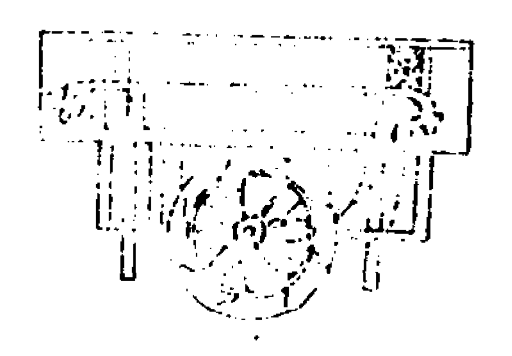
輕車

轅條二根、長九尺二寸、濶二寸五分、琶頭一根、長三尺三寸、濶一寸六分、遮牌一扇、高四尺六寸、濶四尺五寸、柱二根、長四尺六寸、上横檔長五尺一寸、下横檔長四尺五寸、門二扇、高四尺六寸、濶二尺二寸五分、撑棍二根、長三尺、横耳二根、長一寸五分、濶一寸五分、推手木二根、長五尺二寸、方圓一寸八分、㕑横檔二根、長二尺六寸、匣長二尺四寸、高一尺二寸、耳長一尺四寸濶四寸、輪三尺八寸、頭八寸長、八寸厚、稱之、

戰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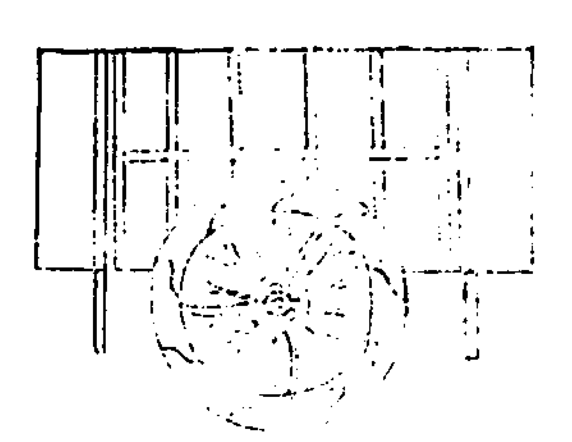
戰車長一丈五尺高六尺五寸前後左右横排鎗頭欲行則行欲止則止謂之有脚城

快車



快車雙輪向前遮板稍後、上列刀鎗六把、佛狼機二函、火箭三層、手上百子銃二函、輪輕着地、若有自行之勢、假二人推之、如飛翼、以鐵拒馬、竹挨牌、砍馬刀、馬見之驚恐奔潰、平地二人可推、遇險四人可舉、二十五人爲一隊、隊馬五匹、稍做古法、合一萬人、而爲一軍、每車一輛、并銃砲器具價銀五兩、

偏箱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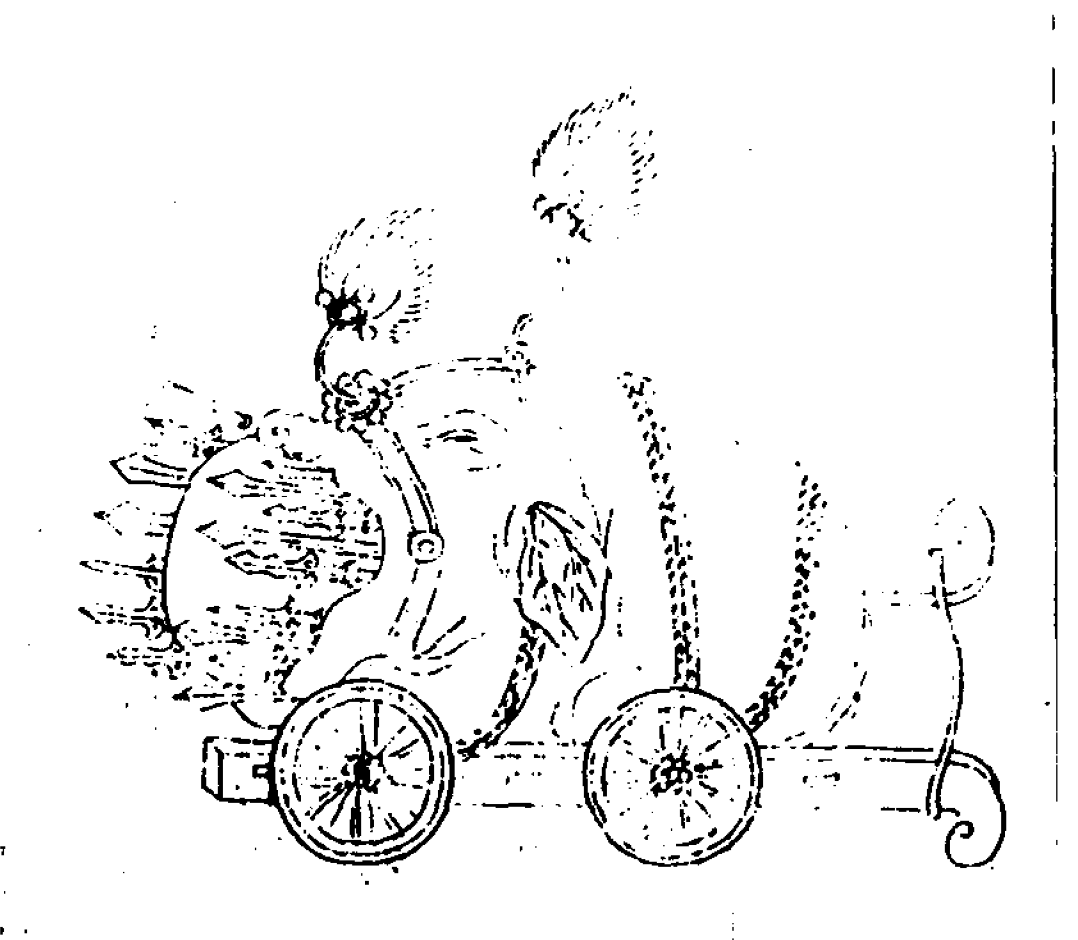


只用向外面一箱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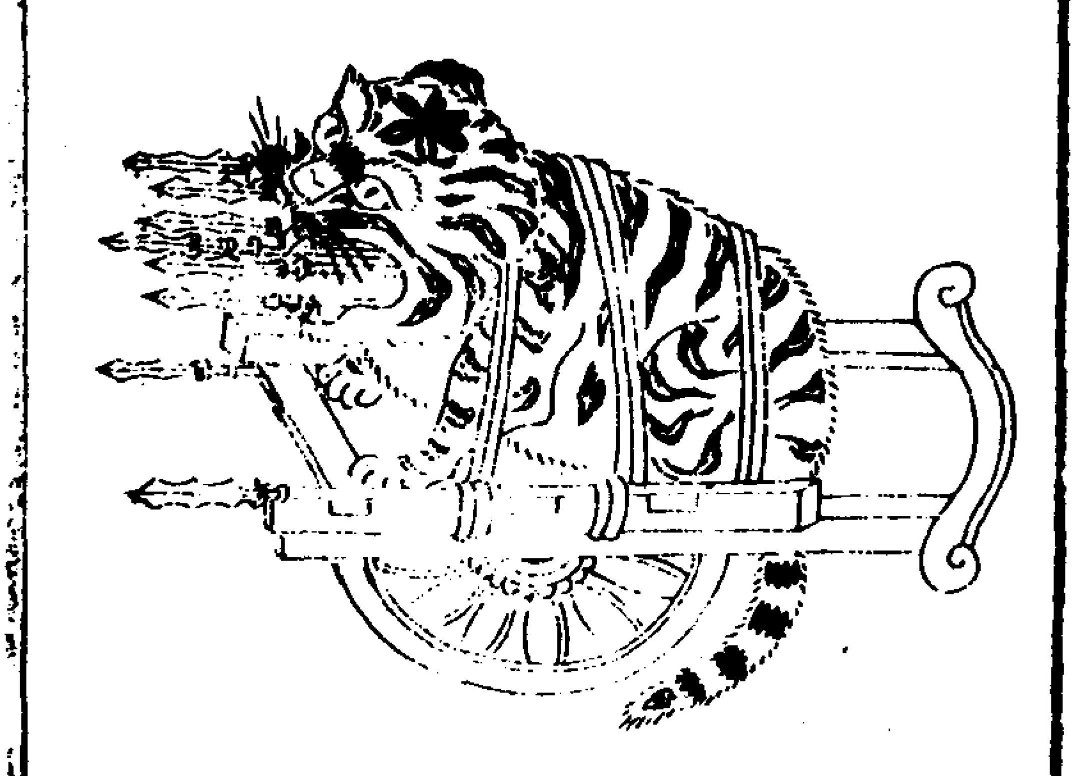
輛重六百斤以外

古車皆有兩箱、今以偏箱名之者、其偏爲一箱可以意推也、葢兩箱大車也、一箱小車也、其偏箱車地廣則爲鹿角軍營、路狹則爲木屋、施於車上、且戰且前、所謂鹿角者、架鎗刀於車上、如鹿角然、所以拒奔衝也、木屋亦所以蔽矢石風雨也、鹿角之撐支、故利于地廣、木屋之收歛、故利於地狹、制之之法、須酌其輕重、方可行也、

象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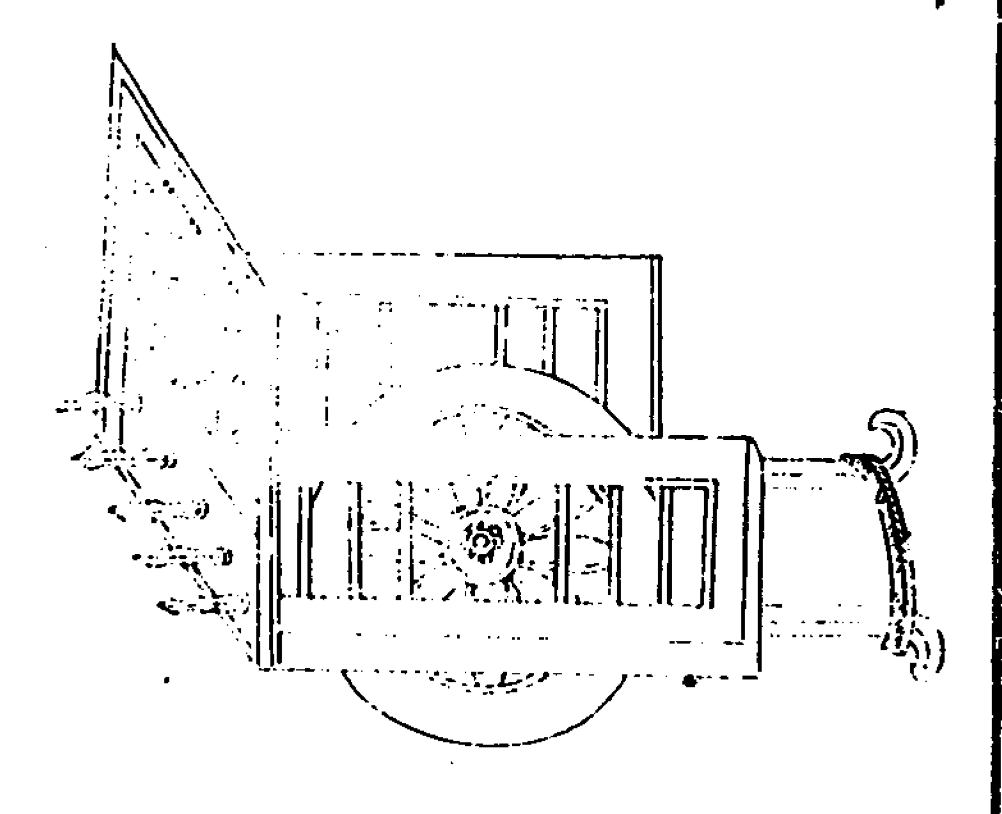


虎車



象虎車、皆戰車也、其制宜輕而不宜重、制爲象
虎者、欲使賊馬見之駭而退走耳、又名狻猊車
所以載兵止陳塞險遏衝、器械砲既不川、

巷戰車



運乾糧車

車制

古之車法其名制皆不可考然漢衛青則有武剛車晉馬隆作偏箱車唐馬燧爲狻猊車宋則有陣脚兵車萬全車霆電擊車李剛之雙輪車魏勝之如意車弩車戰車國朝則有全勝等車其兵制雖不同要之行則載輜重止則爲營陣也今不必盡如其制誠能推求其意因地之形勢相敵爲防虞宜輕堅不宜重巧用之在人不必拘拘於古式謹列數則智者可類而推矣

武剛車

其制雖不可詳然考其辭則是以車載糗糧器械止則環為營衛耳所謂甲士三人左持弓右持矛中執綏之法已不復存矣

威敵車

用好木作底前後四輪前二輪各制轉軸如轆轤樣後二輪相連如水車樣高三尺五寸長四尺闊三尺內可容二人上窄如人形後留一門以便出入周圍用生牛皮張裹四面皆留箭鎗

眼以放火藥之具中作一轉軸自下至頂上繫絲繩四條繩尾各懸一銕鍾斧頭等具內裹轉動并起人馬觸者必死且神箭神砂三面飛出或三五輛或十數輛夾攻之回則倒轉其輪一名如意車

雙輪屏風車

高六尺餘中有橫梁如瓦形梁上有三道銕箍一活落好旋風皮輪一徑過五尺車濶二尺長三尺有欄杆扶手第二外頭有鈎搭挨牌車廂

如匣品字樣上口勁弩下兩口神鎗壯士披掩襖每人鵝眉刀二把此策應㖒車之兵也

雙輪車

兩竿雙輪上載弓弩又設皮簾以捍矢石下設鐵裙以衛人足長兵禦人短兵禦馬傍施鐵索行則步以爲陳止則聯以爲營每車用卒二十五人四人推竿以運車一人登車以發矢餘執軍器夾車之兩傍每軍二千五百人以五之一爲輜重及衛兵餘當車八十乘卽布方陳四面

各二十乘而輜重處其中

小車

今世有獨輪車者民間用以搬運一夫推之或一人前挽一人後推其制輕便因其制可爲戰車其便可以戰可以拒可以營可以衝可以載其費廉其式用兩木圍九寸長九尺者爲轅轅首斜彎而起中以受軸爲獨輪其輪徑二尺有五寸以板爲之而不設輻中爲死轂又於施輪處前後五六寸許兩轅上各加一横木前二後

三、又於後橫木近輪處、鑿爲二孔、用二小彎木條置孔中、引而屈之、如弓狀、繩縛其端于前橫木上、有所截、則以繩繫於上、又於輪之後兩轅下、用木爲足、與軸等、其後橫木上、施軟薦以爲坐席、席之下兩足間、施竹簞、以盛食罷、及刀斗、其轅首交合處、其高準馬胸、用人手執之爲準、鑄鐵爲利器、如耕犂様、冒於交轅之首、臨戰用以當敵之馬胸也、去轅首盡許、又橫施一鐵條長一尺四寸、上列齒以架刀鎗、兩轅之傍其前

後各為鐵環四左右各二前係鐵鎖後係鐵鉤聯車為營之際前轅相去稍遠則用鎖緊之於環後轅緊相挨傍則以鐵鉤搭其環彼此相維以為固又於後環之次左右各加以一大環駐車時用刀或鎗貫環中而立焉兩軍交鋒之際列前以代鹿角敵馬衝突一夫推之而前四卒各執刀鎗以夾持之趨前以當其馬胸又用革為摺疊牌立於車上以蔽車夫大抵車不可彫飾其不可施斧鑿處只用蔴繩縛紮每車上各

具刀斧鑿鋸、及板木繩釘之類、以備急用、

全勝車

國初歷年所造戰制車度不一其各邊堡多有存者、但皆雙輪大車、每輛用二十餘人輓之甚難、少遇溝淵險阻、卽不能越、弘治間造隻輪小車、後加名全勝車、其制輪高三尺一寸、輪轅長四尺七寸二分、下施四足前二足、釘以圓鐵軸、行則懸之左右箱各廣九寸五分、上多安火藥器、通重不過百五十斤、兩車相連可蔽三四十

人每車二人推之輓之二人翼之大要與小車相似也

師律卷之十二終

師律卷之十三目錄

馬政第十三

騍駒

放牧

收買

茶易

互市

開中

草場

徵解

烙駒

師律卷之十三目錄

相詩經

沈約

[illegible]朋

印[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師律卷之十三

吳循范景文質公輯

馬政第十三小序

周六官五卿皆以人名獨以馬名夏官者蓋國之大事無重於戎而戎之大政莫過於馬其制代不一法周制馬出於田與寓兵於農一法漢則牧於民而用於官唐則牧於官而給於民宋初牧於官後牧於民取後市於夷本朝兼而用之內地行宋人戶馬之令邊地

行唐人監牧之條川陝茶馬之外復有金牌種馬寄養諸科 祖宗立法至意未嘗不良也乃今日解俵日給兌日買補而馬日不足者豈徒飼秣不實耗失不明地產之宜未辨生養之源未開而已哉亦抑養馬之家不勝其害丁凋戶落失業而逋耳官吏有科擾之害里甲有浸漁之害又有編審二役輪養點視交兌印烙種種積弊害既如此而欲孳養之民專心于放牧之役蓋亦難矣夫豈馬之

釐剔之法非不具在在奉行官吏之得人耳

病民也哉乃緣馬以爲奸者病之也病非法中所本有行法者清其病而理之不失夫祖宗創立之意安見民牧之果不若官牧耶則去其害民者而役自輕馬自蕃庶幾武備足而軍容壯戎政修而　國威振也

牧馬之政

本朝馬政在內有御馬監掌　天子十二閑之政以供　乘輿之用凡立仗而駕輅者皆於是而畜之其牧放之地則有鄭村等草場其飼秣

之卒則有騰驤等四衛　國初都金陵設太僕寺於滁州其後定都於北又設太僕寺於京師凡兩淮及江南馬政則屬於南其順天等府暨山東河南馬政則屬於北其後又用言者每府州縣添設佐貳官一員管馬政在外設行太僕寺於山西陝西遼東凡三處苑馬寺亦三處陝西甘肅各轄六監二十四苑遼東僅一監二苑內地則民牧以給京師之用外地則官牧以給邊方之用又於四川陝西立茶馬司五以茶易

諸獎沿習已久一番洗刷更張必有一番驚擾奉行者悉心委

番戎之馬。亦用以爲邊也。是葢唐 之四十八監。宋人之十八監之遺制也。如按其已然之迹。而振舉其廢弛之政。則 祖宗之良法善政故在也。本兵兵柄、大臣能講求 本朝故事。及究唐宋之典、以濟今日之所不及。遣知馬政者勘實牧地。其有舊有而今爲人所侵欺埋没者。咸復其舊。或有山林原隰可以開墾以爲牧地者開墾之。或附近州縣有空閑地可以增置監苑者增置之。士卒有逃亡者。則爲之勾補廐序有

曲次第有序方能善事

天下事悉能講求所以然之故與當然之則何事不了辦

未備者則爲之修葺所蓄之馬若牡多而牝少則爲之添牝孳生之畜其種之不良則爲之求良游牝去特必順其時騰放調養各有其法俵散閱換各定其規皆一一講求其所以然之故與其所當然之則立爲一定之法使之永遠遵守歲時遣官巡視有不如法者坐以牧放不如法之律必愼擇其官而優寛士卒必臻實效而不爲虛文如此則邊圉得馬之用矣若夫所謂民牧者是葢宋王安石新法之遺緒也方宋神

宗初行此法、文彥博極言其不可、而不見德其後大爲民害、神宗有愧不用彥博之言、而深知安石之誤而亟罷之、是以在當時、雖爲民害、猶未至於甚也、今日之獘、已詳之於前、然所處置者、特議以行於畿甸五都耳、如可以通行、請下兵部、及兩太僕寺、查筭天下馬數、其布政司若干、某府若干、某州若干、某縣若干、及查各府州縣原先有無草場、及沒官空閑田地、幷可以爲草場馬廠者、假如某縣、舊額民若干里、户若干

丁。槩縣馬原額若干匹。群長若干人。既具其數。遣官親臨州縣勘實以聞。然後因其已然之法。而立爲救獘之政。必不失其原額。必不拂乎人情。務使官得其用。而民無其害。然後行之。即一縣言之。某縣舊有里五十、群長千人、馬千匹、今即就五十里之中、擇其鄉村、相依附處、或十村五村爲一大廐、村落相去遠者、或五六十家、七八十家爲一小廐、每廐就其村居、以有物力者、一人爲一廐長、老者一人爲廐老、無力不能、養

馬者數人爲廐卒、每廐各設馬房倉囷、及長槽大鑊、每歲春耕之候、廐長徧諭馬戶、每領馬一匹者、種稗禾若干畝、料豆若干畝、履畝驗之、有不種者、聞官責罰、無使失時、無田者、許其分田於多田之家、或出錢以租耕、收獲之際、廐長及廐老、計畝收之倉囷之中、稗草料豆以飼馬、而荳之算、即以爲蒭豆之用、按日而出之、歲終具數以聞於官、若其馬種、即以在官之數充之、若其種非良、許其售而換之、必求其良、前此倒死

未償之馬，五分屬其三，徵其二，以市馬種。凡馬始生，則書其月日，別其毛色，使有所稽考。又令通曉馬事者，定爲養馬之式，鏤板以示之。凡一歲游牝騰駒去特，皆有其時，越其時者有罪。凡一日齕草飼料飲水，皆有其節，違其節者有罰。其房序必冬煖而夏涼，其牧養必早放而晡收。凡可以爲馬之利者，無不爲；凡可以爲馬之害者，無不去。如此則牧養有其道，其視各家人自爲養者，大不同矣。舊例，凡群頭管領騍馬一百

匹爲一群、每年孳生駒一百匹、不及數者坐以罪、請酌爲中制、每騍馬十匹、止取孳生七匹、其年踰數者、除以補他年欠缺之數、今年不足、明年補之、其有種馬倒死者、即以駒補足其數、本廐生牝多、許他廐閹官以牡來易、每廐兼蓄驢騍、以馬爲凖、牝馬二十、畜牡驢一、牝騍四、所生或騍或驢、具數報官、官爲造車、遇有般運官物、許於各廐起倩、無事之日、本廐馬户借用者聽、按日計傭、收以爲秣飼之用、每季本縣管馬官、

一行巡視、府官則歲一行、太僕寺官因事而行、無定時、凡其馬之壯、老、肥、瘠、逐月開具點視之、凡房廄有不如度、水草有不如法、芻豆有不及數、驅走有不如式、皆爲修葺處置、違者治以重罪、是就民養之中而微寓官牧之意、上不失祖宗之成法、下有以寬民庶之困苦、中有以致馬政之不失、大畧如此、雖然其間之委曲纖悉、又在臨時因事制宜、補偏救弊也、若夫依散關撥之法、具有成規、官軍領馬騎操、遇有倒死、責

以追償、是固足以爲不行用心保惜者之戒、但馬之給於官軍者、多係餓損、并老弱羸疾者、及至官給草料、或不以時、或馬有不時之疾、猝然莫救者、亦往往有之、律又死損數目、並不准除然一軍之產、不滿十百、而一馬之直多踰數十傾家之所有、不足以償、甚至賣三子不足以償一馬、與言及此、良可傷也、自今以後給馬與軍、必具其年齒毛色體質、或肥或瘠、或有疾或無疾、明具於帳、如齒踰十二、或原瘠弱、并有疾者

不償准以皮尾入官若雖少壯而忽然有異疾先期告官及衆所共知者亦在不償之數申明舊制凡馬軍皆要攢槽共喂如居隔遠秋冬之月皆俾就近攢喂半夜以後本營頭目親得點視草料有不如法及不及數者罪之其關領草料則嚴爲立法不許變賣及將換易他物買者換者罪同凡馬倒死必責同伍互償若同伍之人知其馬之老瘠疾病及其人棄縱不理雇借與人剋減草料者預先告官料理免其共償如

此則人人愛惜其馬有不惜者人共責之而預得以調治之則馬無損死而人免倍償矣是非獨以足乎馬而亦有以寬乎軍也此內地官軍騎操之馬爾至於邊方之馬所係尤大與其得駑馬而乘之以禦虜又不若不乘之為愈也葢騎戰非中國所長而中國之馬比胡馬為劣以非長之技而騎下劣之馬以角虜人之所長非計之得也自今給馬與軍士非良不與而所與者必良與之騎操而不倚之餇秣宜於邊城中

擇空閑地、為馬廄置長槽、或十或五、隨其廣狹不為定數、不分衛所隊伍、因其近便、而為飼養之所、選其老弱之卒、不堪戰陣者、專一餵養、置大囤以貯草茭大鑊以煑料、每日遣官點視、晡時則簡其所儲、夜半則視其所飼、操練之日、軍士持鞍就彼鞁騎、無事之時、輪班牧放、逐名識習、或有瘦損疾病、告官調治、如此則馬得所養而無損失之患、軍得其用、而免賠償之苦矣、或曰今邊城非一處、處處皆屯重兵、所騎之馬數

能皆得其良。竊考五代時，李克用之立國，制勝所畜不過七千，今東起自遼東，西盡泯洮，其間歷宣府大同，延綏興慶甘肅之境，邊城萬里，其馬不翅數十倍矣，然馬之數雖多，未嘗以之臨敵出陣，往往老死櫓櫪之間，而責吾士卒之陪償，又不幸而生於邊界，天苦寒而地磽燥，物不生殖，而人無畜積，天下之苦莫甚焉，既資其出力，以爲　國防寇，又責其出財，以爲官償馬，以每歲所賜予之衣襖，尤不足以償其遞年倒死

之馬匹況望飽暖其妻子哉則是無事之時無故以是不戰之馬而坐困吾得用之士卒而使之失所離心蓋亦不思之甚也昔人有言帝王之師以萬全為勝中國之所以取勝於夷狄者以人不以馬以智不以力以守不以戰臣愚以為自今以後邊境一以高城深池為固扼其要害塞其蹊徑來則拒之去則不追凡其制兵率以步兵為正以騎兵為奇大率步十而騎二步軍一萬騎軍二千馬非壯健不以給軍軍非驍

守邊不易之論

勇不以爲騎扼之使不得入而已而不遮其出拒之使不敢來而已而不追其往如此則無騎兵非良而馬亦易於辦矣或者以爲馬者兵之大用兵非馬決不能以制勝吁此論戰兵非所以論兵之守也所謂守者我靜而彼動我逸而彼勞我大而彼小我衆而彼寡彼用其所長我捨我之短而用我之長以制之焉則彼進不得戰而退可以回自然屈服於我矣

廐牧

洪武七年初設群牧監。十三年增滁陽等五牧監。二十三年定爲十四。牧監二十六年定。凡太僕寺所屬十四牧監。九十八群。專一提調牧養孳生馬、驘、驢、牛。其養户俱係近京民人。或五户十户、共養一匹。每騾馬歲該生駒一匹。若人户不行用心孳牧。致有虧欠倒死。就便着令買補還官。每歲將上年所生駒、起解赴京、調撥本寺。每遇年終比較。或群監官員怠惰。或人户姦

頭致馬匹瘦損虧欠數多依例坐罪二十八年廢牧監始令民間孳牧三十年設北平及遼東山西陜西甘肅行太僕寺永樂四年始設苑馬寺凡苑視其地廣狹爲三等上苑牧馬萬匹中苑七千匹下苑四千匹苑有圉長一圉長率五十夫每夫牧馬十四

孳牧

洪武中既廢牧監始令民間孳牧有司提調其時養馬止江南江北永樂中始令北直隸領養

宣德以後，乃及山東河南，後又以順天府屬寄養，俱用馬匹領種馬，收撥永平等府，是時種馬未有定額。定自弘治間始，大畧兩京太僕寺種馬，共十二萬五千，其領養北直隸七府，及江北論地畆，河南山東六府，及江南論人丁，馬數以是爲差。又在京在外衛所，俱有孳牧馬匹，以給官軍騎操，在京及南北直隸衛所，屬兩京太僕寺，在外屬各該行太僕寺苑馬寺，及都司，委官提督，每衛指揮一員，所千百户一員，專管孳牧

其搭配、科駒、起解比較等項、悉炤民間事例、計
各衛所種馬數目。在京龍驤等二十六衛、原額
種馬共一百九十五匹、內龍驤武成、神武右、後
忠義右前、義勇左後、大寧前、羽林前、金吾左右、
等衛、各十四匹、忠義後、義勇右、前、中、蔚州左、會州
寬河、燕山前、右、左、濟陽、富峪、大寧中、大興左、等
衛、各五匹、今義勇中、左、神武、後、三衛俱毀、 陵
衛免養、 在外保定左等四十六衛、原額種馬
共二百七十匹、內保定中、河間瀋陽中屯、定州

眞定、山海神武中、定邊等衛、各十匹、保定左、右、前、後茂山大同中、屯[illegible]州守禦所、永平東勝左、右、盧龍開平中屯、撫寧、通州左、右、武清、涿鹿左、中、薊州鎭朔、遵化、興州左屯、右屯、前屯、後屯、中屯、忠義中、營州前屯、後屯、左屯右屯中屯、寬河守禦所、武定守禦所、涿鹿德州左、德州沂州等衛各五匹、　洪武二十三年、令飛熊、廣武、英武等衛、每五户養馬一匹、　永樂十四年、令薊州山海諸衛屯軍、每人養種馬一匹、免納子粒、

正統六年。令征戰走傷馬匹。驗視明白。分給各衛守城官軍牧養。遇倒死埋瘞。　成化七年。奏准。天下衛所孳牧馬匹。有埋沒者。俱炤原額買補。令軍餘朋合領養。　正德十四年。題准各處行太僕寺。并各邊都司衛所。將五年一次。變賣虧欠等項馬價銀兩。俱存留本寺。并本都司庫。聽候明文支用。不必解京。

種馬數

北直隸保定府原額種馬七千九百四十五匹

河間府原額種馬五千三百六十匹。眞定府原額種馬一萬七千六百三十五匹。順德府原額種馬三千七百一十五匹。廣平府原額種馬三千七百七十匹。大名府原額種馬一萬八百八十匹。永平府原額種馬四千六百七十匹。應天府原額種馬四千六百六十五匹。南直隸鳳陽府原額種馬九千四百三十五匹。鎮江府原額種馬二千三百四十匹。揚州府原額種馬五千二百二十匹。淮安

府原額種馬五千九百八十五匹　廬州府原額種馬四千三百八十匹　太平府原額種馬一千四百六十五匹　寧國府原額種馬七百五十匹　滁州原額種馬一千七十五匹　和州原額種馬六百三十五匹　徐州原額種馬七百五十匹　廣德州原額種馬八百匹　河南開封府原額種馬一千二百八十五匹　歸德府原額種馬三千匹　彰德府原額種馬一千一十五匹　衛輝府原額種馬四百一十五

匹。山東濟南府原額種馬一萬三千三百四十匹。兖州府原額種馬一萬四千六十四匹。東昌府原額種馬三千三百八十匹。

變價

弘治中奏免徐州種馬。嘉靖間免通州泗州興化縣鳳陽臨淮盱眙三縣種馬。不分見在倒失皆變價解部。發貯太僕寺。通州興化每匹二十兩。鳳陽等三縣每匹十二兩。泗州八兩。每歲各應備用馬匹。仍責令原編養馬人戶解炤所坐

本折數目徵解。　隆慶二年題准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各省種馬、通行變賣一半、每匹變銀十兩、每年徵草料銀二兩、仍將存留馬戶爲正頭、變賣馬戶爲幫頭、養則輪轉、徵則攤派。　萬曆九年、以種馬累民、前變價及草料銀太重、議准將各處存留種馬、盡行變賣、上等馬價無過八兩、下等五兩、賣完解部、發寺專備買馬、不得挪項支用、每馬歲徵草料銀一兩、各州縣類總解部、惟徐通泗興化等州縣、以先免種馬、草料亦

免徵

寄養

正統十四年令順天府所屬州縣寄養各處起解備用馬匹照孳牧兒馬事例論權分俵或遇法司送到入官馬牛驢贏驗堪用者亦照此例

弘治七年以順天府馬多人少令保定府所屬易州新城雄定興容城新安淶水七州縣河間府所屬靜海任丘青三縣照丁給養

馬户

舊例計地編户，户養一馬，初年五萬六百餘户，十年一編。嘉靖間改五年一編，減存三萬户，後又減止存二萬五千户，近年止實編二萬一千八百五十八户。

嘉靖十三年議准：寄養馬匹，巡方查照原坐馬匹數目，先儘富户地多者一人養一匹，其尤多者兼養二三匹，地少者二人朋養一匹，務令不失原數。若編派不公，連累貧户，許撫按官及印馬御史拏問重治。

隆慶四年議准：寄養州縣各掌印官將養馬人户審別

上中户領養。單丁寡婦殘疾者。不得一槩僉派。

六年題准昌平州派養馬匹盡數豁免。萬曆二年以霸州永清等九州縣水災。議准各邊題討馬匹。先將被災州縣分別重輕調兌。其餘空户暫免俵發。又議准於額户二萬五千內。將通州良鄉涿州漷縣共減去一千四百户免發寄養。十年滿日。仍舊其應減見養馬匹。每匹變價十兩解用。

計各府寄養馬户數。順天府二十七州縣。原額寄養馬四萬一千一百有

疋除嘉靖等年奏減外今實編一萬七千三百九十六疋内昌平州豁免止二十六州縣保定府七州縣原額寄養馬六千四百七十六疋除嘉靖等年奏減外今實編三千一百三疋河間府三縣原額寄養馬三千三十六疋除嘉靖等年奏減外今實編一千四百六十疋

騍駒

洪武二十八年定凡補領或孳生三歲騍駒每二年納駒一匹　永樂二十三年令民養官馬

者二歲納駒一匹。景泰三年奏准，凡兒馬十八歲以上，騾馬二十歲以上，免其筭駒。成化元年令孳生馬每三年納一駒。三年奏准復二年納一駒，額外多餘者官爲收買，別給空閑人户。二十一年奏准凡補領騾駒作種者，二年後方與筭駒。弘治六年奏定兩京太僕寺種馬額數，兒馬二萬五千匹，騾馬十萬匹，共十二萬五千匹，俱以兒馬一匹、騾馬四匹爲一群，共二萬五千群，每二年俱納駒，其駒更不措

配於內揀選備用及補種馬之闕其餘賣銀貯庫遇備用不敷量為買補種馬每三年揀選一次老病不堪者賣銀入官撥駒補數　九年奏准凡一馬兩年連生二駒者除納官外聽其自用　正德二年奏准太僕寺歲取備用大馬止照種馬定額每群派取一匹其種馬生駒起俵變賣悉聽自便　萬曆元年議准各種馬州縣督率餵養二年之內果有一駒解俵四家馬戶各出銀三兩幫貼養駒之家如孳駒不堪解俵

就令估價變賣將價銀一半歸還四戶扣買太馬解俵一半給與原養駒家其二年之內不生一駒者量追收過草料銀八兩扣充朋買大馬解俵

三年題准養駒累民令一年以上即與發賣半給養戶半入官帑收助解俵

放牧

洪武二十三年令五軍都督府錦衣旗手虎賁左右與武驤騰揚金吾前後羽林左右龍驤豹韜天策神策府軍前後左右等衛各置草場於江

北湯泉滁州等處牧放馬匹。二十五年罷民間歲納馬草。凡軍官馬令自養。軍士馬合營馬官擇水草豐茂之所屯營牧放。　永樂十一年令御史同錦衣衛官巡視官軍牧放馬匹。以後錦衣旗手等衛五軍等營各置草場於順天等府。每歲春末夏初各營馬匹除倒該存留聽用外。其餘兵部推舉坐營官一員具奏請勅管領下各該草場牧放。至九月終回營。其牧馬每三操演習一次。下場之後兵部行移該科。及都察

院具奏差官點閘馬匹倒死官軍逃亡領勅官按月造報如有納賄賣閘不行提督致馬瘦損者點閘官指實參奏其在邊者以四月中出牧九月初回營 嘉靖九年議准每年牧放馬匹放操之時下場者科官會炤舊查究其在營者行內外提督大臣在巡捕者行巡捕提督通行查究若把總官用心提督倒失數少者具奏旌賞若全不用心致令倒失數多徑自參奏提問甚者坐營官一體參究 十三年奏准團營

并神機等營馬匹量存操練其餘并東西官廳馬匹趂令放青之期悉照舊例下塲牧放○三十四年題准京營除挑選聽征馬匹照舊關支草料外其餘瘦弱馬暫委坐營官一員帶領於近京隨便牧放

收買貢馬附

國初各處土官衙門秋糧各依原認數目折納馬匹有糧二十五石有餘折馬一匹者有五十餘石折馬一匹者起解到部令獸醫辨驗明白

具奏送御馬監交收馬或不堪者責令差來土官賠納從土官糧馬多就近輸納或以折色無復解京者其四夷進貢馬匹即於各衛所僉給缺馬官軍騎操此外惟取給於收買收買之法或以茶或以鹽或以互市或以價銀洪武間官給價鈔於各處收買并茶易到馬匹或就彼給軍或解京交納令駕部知其數及永樂初乃開市於遼東正統初又中鹽於靈州其流漸廣今茶法通行而互市亦不止遼東矣

茶易

洪武中立茶馬司於陜西四川等處聽西番納馬易茶降金牌信符賜番族以防詐僞洮河西寧三衛番族金牌四十一面該納差發馬一萬四千五十一匹上號在內府收貯易時齎驗每三年一遣廷臣詔各番合符以應納差發馬交納易茶有以私茶出境者斬關隘不覺察者處極刑民間畜茶不得過一月之用茶户私鬻者籍其園入官　二十三年定茶易馬例上等馬

每匹一百二十斤中等馬每匹七十斤下等馬
每匹五十斤　三十年令朶干烏思藏長河西
一帶西番依舊將馬出來換茶仍出榜禁約通
接西番經行關隘偏僻小路著都司差撥官軍
三四層嚴謹把守巡視但有將茶私出外境就
便拏解赴官治罪不許受財放過必須窮究何
處官軍地方放過治以重罪　永樂十三年遣
御史三員巡督陝西茶馬　正統十四年停止
茶馬金牌後每歲遣行人四員巡察私販自潼

關以西至甘肅等處通行禁革　成化十四年奏准定差御史一員領勑專理茶馬每歲一代遂爲定例其易馬須四歲以上六歲以下高大堪中者方准收買兒騍馬就彼給各邊騎操驛馬送苑馬寺孳牧如有縱容軍民通同中賣老病馬匹者御史同兵備及苑馬寺官驗視退回仍指實參究　十五年令巡茶御史招番易馬不拘年例願來者聽　弘治五年奏准每年招易毋多增馬數坐派軍衛逼令漢人代納及收

買不堪以致倒死負累解送官舍補賠 八年議准招易馬匹兒騸馬要四歲以上不必解寺就給與各衛領養騍馬亦要高大發苑馬寺作種瘦損倒失者比較追賠 十年奏准茶易馬除就彼給軍外其餘差官陸續解赴苑馬寺交割俵養 正德十年議准領馬官軍每年冊限三月以裏齎赴巡茶御史驗撥軍限八月以裏到彼交兌違者行該衛徑申巡撫都御史究治限外冊過兩月軍十一月不到聽巡茶御史參究

各經該官吏。其洮河延寧馬匹。亦要隨時斟酌。通融派撥。　嘉靖十一年。議准西寧洮河三茶馬司貯庫商課茶斤。及西安等衛并徽階等州收貯私茶。俱送三茶馬司。不拘常例粗細搭配。招易驃壯馬匹。開送總制衙門。給軍騎操。事完造冊奏繳。仍造青冊送部查考。　三十年題准改造勘合分給諸番。每歲依期齎執前來比號納馬。酬以茶斤。如有背違。調軍征勦。　又題准年例馬完畨有餘馬。司有餘茶。許其增中解牧

洮州增至一千二百五十匹、河州增至一千七百四十匹、西寧增至二千四百三十匹、　三十一年、題准馬政茶法二事相須、准令巡茶御史兼管馬政、督理二寺事務、　三十七年議令茶商收買民馬、抽稅給票、許其販賣、禁其夾帶至四十年、仍禁止茶商販賣民間馬匹、官爲買用、

四十一年、議准甘州建置茶馬司一所、照例招商、中茶招番易馬、仍將西寧舊額茶馬、甘州新開茶馬、俱招中酌量地方遠近、通融給軍騎

操、仍將四川折色課茶、改徵本色運用、四十三年、題准以後每年開茶、仍止五六十萬斤、商人以一百五十名爲上、勒限買茶報中、　又題准禁約、洮岷私馬、臨鞏馬、暫許通賣　隆慶三年題准將四川課茶、改徵折色、解苑馬寺易買種馬、於蘭州招商中茶、運赴甘州茶馬司、招陝西各茶馬司、中納官茶、　又題准、四川巴州、通江南江廣元、四州縣茶課節年拖欠、及未徵者、以後照例收折、無分芽葉每斤通徵銀一分八

厘類解陝西鞏昌府貯庫聽甘肅巡撫衙門差官支取買馬騎操　四年議准以後各茶司中馬除年例馬數外儘其調到番族好馬以茶司見在茶篦通融招易毋拘定數以病商番　又題准將洮河西寧三茶司商人招舊令其闗分完報於内擇節年完茶之多者不拘名數各報甘州茶一引運至蘭州責令稅課局官吏帶管經收就令晉河臨洮府同知監收盤驗查招三茶司事例闗分貯庫立簿登報其茶篦應該易

馬者、量助脚價遞運甘州茶司交割、應該給商者、令本商運至西寧等茶司貨賣、不許越境、

五年議准招商茶引、定限一年完者厚賞、二年躉賣、三年免究、四年問罪、抽附茶一半入官、五年問罪、附茶盡數入官、不准再報、六年老引、炤例問遣、

互市

永樂三年立遼東開原、廣寧馬市、定價上上馬絹八疋、布十二疋、上馬絹四疋、布六疋、中馬絹

三疋布五疋下馬絹二疋布四疋駒絹一疋布三疋其互市一於開原城南以待海西女直一於開原城東一於廣寧以待朶顏三衛各去城四十里 九年定開平馬市價上上馬一等絹五疋布十疋一等布十八疋駒子布五疋 十年令遼東鈌馬官軍聽於各馬市炤例收買 十五年重定遼東互市馬價上上馬一匹米五石布絹各五疋中馬米三石布絹各三疋下馬米二石布絹各二疋駒米一石布二疋 正統

以其好
虜人犯

十四年革朶顏三衛互市。罷。隆慶五年北虜納款請開馬市議准宣大山西三鎮許各開市每年請發兵部馬價并本鎮椿朋及節省客餉銀內動支買貨備市多寡斟酌請給。　六年山西鎮將市夷馬七百匹解京發太僕寺寄養。　萬曆元年議准互市胡馬揀選膘壯就留本鎮給軍如有餘剩即發附近有司變賣不必解京發養其山西鎮每年市馬一千九百餘匹悉聽所屬州縣驛遞照官價每匹一十二兩給發解送

本鎮備用　二年議准將胡馬先調一千匹兌
給京營以後漸次議增京營原額馬缺炤舊取
給寄養如額外加多方給夷馬　又以近來貢
市馬匹多老瘦不堪且來數太多令先期傳諭
使揀選良馬常年量限數目以示節制　又議
准薊鎮每年將兵部解發馬價即解宣鎮易買
市馬一千匹給軍騎操　三年議准宣大山西
三鎮互市夷馬每年大約宣府以一萬八千匹
爲率用貨價銀一十二萬兩大同以一萬匹爲

率用銀七萬兩山西以六千匹爲率用銀四萬兩每年正月中請發兵部馬價宣大二鎮各一萬二千兩山西一萬兩餘將本鎮樁朋幷客餉等銀轉用　又議准各鎮買馬等銀務要定例依期請討不得那借增益以上宣大山西餘詳見職方

開中

正統三年題准靈州鹽課招商納馬每上馬一匹鹽一百引中馬八十引馬給軍騎征　四年

奏准靈州鹽課炤例收買候馬彀用炤依馬價折糧、天順四年、奏准延寧二鎮輪年循環中納馬匹、成化二十三年、奏准慶陽府每歲委佐貳官一員監支商人納馬官鹽、弘治九年奏准每引一百道、折銀十五兩、給軍買馬、十八年奏准陝西茶鹽易馬備邊係是舊例、令後再不許別項奏討、正德元年、題准靈州大鹽池增課一萬五千引、小池增課三萬引、新舊共五萬九千三百三十七引、每引納銀二錢五分

及收卧引銀一錢共銀二萬七百六十餘兩送固原慶陽收貯買馬支用

草塲

南北兩太僕寺及京營各邊孳牧馬匹皆有草塲其後塲地多爲豪强所侵成化末乃以不堪種者牧馬堪種者徵租具列於後　南京太僕寺所屬孳牧草塲應天府八縣原額草塲地共一千四百四十五頃五十畝八厘七絲一忽平徵内堪種地三百九十四頃七十九畝八分八

厘五毫三絲歲徵銀一千七百一十四兩二錢一分九厘八絲二忽八微　南直隷鎭江府三縣原額草場地共一百五十一頃八十一畝六分八厘九毫内堪種地八十七頃四十五畝八分五厘二毫歲徵銀三百八十一兩七錢三分七厘六毫四絲　太平府三縣原額草場地共六百二十二頃六十畝九分八厘七毫四絲内堪種地二百七十頃七十畝九毫六絲歲徵銀一千七十三兩一錢七分二厘五毫二絲四忽

鳳陽府五州十三縣原額草場地共四百八十頃七十七畝六厘四毫八絲內堪種地二百七頃六十六畝二分七厘九毫八絲歲徵銀六百五十一兩七錢六分三厘二毫三絲八忽　廬州府二州五縣原額草場地共六百七十頃五十八畝六分九毫四絲三忽六微內堪種地二百四頃八十一畝四分七厘八毫五絲六忽四微歲徵銀八百六十二兩二錢一分四厘六毫四絲九忽九微六纖　淮安府二州九縣原額

草場地共七百九十二頃八十四畝四分三毫三絲內堪種地六十四頃五十九畝七分五厘四毫歲徵銀一百八兩九分二毫五絲 揚州府三州五縣原額草場地共一千三百六十七頃七十六畝二分七厘五毫五絲一忽五微內堪種地一千一百八十四頃五十六畝五分六厘一毫五絲一忽五微歲徵銀二千七百五十九兩五錢九分八厘七毫二絲六忽五微 以上嘉靖十年勘定數其後歷年開墾加增不等

每歲各府共徵銀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二兩復經題准減免三年一百三十三兩至隆慶二年實徵銀一萬五千三十兩　弘治二年選差御史清查立界刻石　六年始議分三等課租太約江南府州上畝七分次五分又次四分江北每等各殺其二　正德中議勘係馬户自種者免徵　嘉靖十年又差御史勘定頃畝　十二年議准於場地應徵銀内各炤起俵馬數每匹扣留一兩以備灾傷逃移支給餘悉解部發寺

以備不時買馬。三十五年議准題請勑書關防專委南京兵部主事一員清查管理。隆慶二年題准每五年行各軍衛有司清查造冊奏報。萬曆四年議准扣留備災者。各解南京太僕寺收貯。遇災酌助。以杜欺隱

徵解

正統十四年令歲取備用馬二萬匹。北直隸河南山東取七分。南直隸三分。俱限八月以裏解部。發太僕寺驗印給領。後增減分數本色折色

節年不饒　弘治三年議准每歲取一萬匹北直隷河南山東并南徐州所屬俱解本色內永平府折色本色中半盧鳳二府滁和二州本色七分折色三分淮揚二府江浦六合二縣本色四分折色六分應天各屬鎮江太平南陵建平俱解折色　正德二年奏准派取各處備用馬二萬五千匹太僕寺所屬取七分俱本色南京太僕寺所屬取三分本折色中半北直隷山東河南限六月終南直隷限七月終各差管馬官

解俵。十一年奏准今後奏派寄養馬毋年不過二萬匹。若兌給京邊之外。積有多餘量再減派。毋致累民。十二年奏准備用馬。除沛縣免派外。徐州上派六十匹。蕭縣三十匹。碭山縣四十匹。豐縣二十匹。俱先儘上中户内入丁。每四十五丁歲朋出馬一匹。折徵銀十五兩。其實應
清河縣。各於原派數內減派二十五匹。興化縣高郵州。各減派二十匹。邳州、江都、宿遷、鳳陽、桃源等縣各減派一十匹。俱先儘極貧無產下户

又令每年徵解備用馬以二萬五千匹立爲定例如積有餘馬量減本色扣加折色積有餘銀留候用馬數多年分作價收買 嘉靖四年令扣算寄養備用馬匹歲常有二萬之數不必多派以累小民其起俵馬駒酌量地方豐歉加派折色送寺收貯以備臨時買馬 七年題准以地方災傷山東沂州魚臺郯單滕費等六州縣備用馬俱派折色其餘太僕寺所屬地方量派本色馬三千匹餘馬一萬四千五百匹亦徵折

色每匹徵銀十五兩均作二運南京太僕寺所屬通派折色每匹徵銀十四兩俱作一運　八年題准見在寄養馬數多將歲派本色折色俱照七年例原係折色者每匹徵銀十八兩本改折者每匹二十兩　三十三年題准北直隸山東河南災傷將預徵七分馬匹改派災重者改折色三分仍徵本色四分次災者改折色二分仍徵本色五分每折色一匹徵銀二十四兩
二十七年題准南直隸各府州縣備用馬匹以

後俱派折色內原將折色者徵銀二十四兩本
改折者徵銀三十兩　四十二年題准各州縣
起解備用馬每匹徵銀二十七兩內二十二兩
給馬戶買馬五兩充為路費務要勘驗合式
又議准沂費鄒滕嶧五州縣備用馬以後俱改
徵折色　四十五年議准寄養馬大約總計止
用三萬此外不許多派　隆慶元年題准各處
起解備用馬匹每匹徵銀三十兩全給馬戶買
解不許扣留　四年議准本年備用馬北直隸

山東河南一萬七千五百匹內本色八分折色二分南直隸七千五百匹全派折色其本色馬俱要揀選方許起俵折色照例不分南北每匹徵銀二十四兩　萬曆元年題准北直隸山東河南備用馬本折均配眞定大名濟南開封衛輝彰德六府爲一半保定順德廣平永平河間東昌兗州歸德八府爲一半每年輪派一半徵解折色一半徵解本色　六年議准廬州滁和與鳳陽輪派如北方例　七年題准廬鳳滁和

舊徵本色七分者今改爲六分、

將駒

舊例孳生備用騍操折易并進納馬匹俱印烙以防姦弊其孳生及賠納馬駒應交俵者印訖差官烙依地方日期將空閒增出人丁俵散領養造冊具奏各處印中備用馬匹徑解兵部發太僕寺交納以憑俵散、 洪武間令孳生馬駒、江南每年三月初一日赴南京牧馬千户所印俵江北每年三月十五日赴南京太僕寺印俵、

正統四年、奏准應天鳳陽等處孳生賠補馬駒南京太僕寺官、同南京兵部委官及御史分投印俵。九年奏准鎭江府所屬於本府、太平寧國府、廣德州所屬於太平府印俵。成化十六年令凡馬非經官印驗者不收。弘治四年奏准凡印烙馬匹民馬、烙舊印左、給軍則印右、如京營關馬無右印、即係盜買民間官馬、追究問罪。九年令孳生駒、齒少力强、而不及四尺以上者、亦聽印俵。

關換

官軍騎操聽征、例應關撥馬匹、其事故及不能養者、則令轉兌、如征操缺馬數多、則於寄養等馬內調兌、又有關領馬價自行收買者、例各不同、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官軍關撥馬匹操練、行移到司、須要該衛定吏保結、關馬官軍原有馬匹下落、果係曾經征進慣戰人數、及無馬匹者、纔具奏關撥、後有事故、該衛拘收還官、其軍官軍人等、奉

旨關撥馬匹、亦須備知數目、

又例凡各衛原關馬羸驢轉名銷號若係御馬
監關領者該府各衛自具手本赴監轉名銷號
如是典牧所太僕寺關領者各府衛取勘明白
行本部轉行太僕寺典牧所銷號 永樂四年
令管步軍官告關馬者不准有騍馬與兒馬願
換者聽 宣德四年置給馬勘合每關馬一匹
給勘合一道塡寫齒色年月付領馬之人收執
遇倒死等項陳告註寫應償者追視齒色附簿
開註勘合與馬如前收領再有事故照例償給

如領馬之人有故馬及勘合從所管轉付應得之人收領凡應償者追視御馬監印烙然後給與

正統四年奏准官軍領馬騎操必行本衛造冊送部并太僕寺外衛操備者行該府造冊關領

天順二年奏准官軍領馬太僕寺具俵過數目毛齒及官軍姓名年月行各衛造冊送部如關領數多開報數少或倒失轉交隱匿不報者許諸人首告拏問

弘治元年奏准南京官軍應關馬匹在江北者赴南京太僕寺給領

在江南者本寺委官一員並南京給散。二年令騎操馬老病當關給者原馬送光祿寺支用。四年奏准領馬官軍有不照次第混亂爭奪者。參送法司問罪罰馬一匹。就給本身騎操。以後更不關給。七年奏准官軍應關馬匹。兒馬八歲以上騸馬十二歲以上別無傷殘者並准給領。各衛及邊關亦照此例。正德八年奏准直隸官旗軍士將軍原領馬匹。殘疾老弱不堪直差者送光祿寺交收。本部照數行太僕寺於順

天府所屬寄養馬內派取及行該衛委官赴御馬監印烙撥給領養直差。嘉靖二十二年議准將軍刷領馬匹務要用心餵養不許違例雇借騎䭾尅減草料若致倒失照例於本主名下追買堪用好馬補還。四十三年令將京營勘合從新印撥仍通行各邊鎮一體編置給軍。隆慶二年議准京營馬軍各塡給勘合一張以便查對如有倒死病瘦報部查明七八年以上方許交送另補以下不准交送倒死責令賠償

仍赴司驗印。又議准錦衣衛老病馬年終送光祿寺者、先執勘合赴兵部、該司查其年限、如領馬七八年以上殘病者、方交送、另行關補。以下仍令餵養、不准送寺、倒死印令賠償。

印俵

凡印馬差官、舊例兵部請旨點差公侯伯、或駙馬一員、本部委官一員。景泰間、革去侯伯等官、差御史二員、同兩京太僕寺分管寺丞印俵。天順初復差公侯伯、及御馬監内官一員、

成化初、革去內官侯伯、每歲九月中請　旨差御史二員、同該管寺丞分行印俵、　嘉靖二年議准自三年爲始遵照成化初年事例、於九月終、奏差御史、請勑分投前去。各該地方。公同分管寺丞。查點種馬。遇有倒失。即令馬户買補作踐致死者、照例追賠。各年拖欠備用馬匹。逐一查追批迴。催督完解。其各府州縣管馬官員、內有盡心職業、馬政修舉者。一體旌奬。貪懦不職。諂悅上官。營求別委。荒廢本職、應提問者提問

應參奏者參奏。每遇三年之期。仍烙常請印點烙。待後種馬蕃盛足勾原額備用馬匹。不致拖欠。烙舊停止。近例併差御史一員印馬。令種馬變賣印烙不行。

椿朋

成化十三年奏准京營馬倒失。其馬主係都指揮者出銀三兩。指揮二兩五錢千百户鎮撫二兩旗軍一兩五錢走失被盜者各加五錢。謂之椿頭　又令各營馬隊官軍。每歲朋合出銀。歲

以六箇月爲率每月都指揮指揮出銀一錢千
百戶鎮撫七分旗軍五分遇馬倒失貼助買補
在外各邊悉照此例　弘治六年奏准各營朋
銀買馬不敷每馬一匹聽支草場租銀三兩貼
助　嘉靖二十二年奏准凡遇官軍倒死馬匹
領養一年者旗軍追罰銀三兩千百戶鎮撫四
兩指揮五兩都指揮六兩二年以上者旗軍二
兩千百戶鎮撫二兩五錢指揮三兩都指揮三
兩五錢五年以上者旗軍一兩五錢千百戶鎮

撫二兩指揮二兩五錢都指揮三兩十年以上者旗軍一兩千百户鎮撫一兩五錢指揮二兩都指揮二兩五錢失走被盜者各加五錢按月追完造册解部稽查發寺收候買馬支用其領養十五年以上者免追樁銀　二十九年題准今後各營遇支於糧料草束折色之時預將應出朋銀官軍姓名并朋銀數目造册送部轉送户部炤數扣除有餘方行給散不足下月補扣其扣過銀兩户部印封送部轉發太僕寺收候

買馬支用。四十二年、題准該管將倒死馬匹盡數查出有单者炤单徵樁。無单者炤新馬倒死事例止追銀三兩。以後倒死馬匹。備呈巡視科道掛號徃自赴車駕司決打給单發營追樁。其太僕寺、及別項比較掛號并年終彙奏俱行停免、外營馬匹、嘉靖四十五年議准保定各營馬倒死於本軍名下追銀三兩。本司隊朋出銀九兩。共十二兩買補。有願納樁銀者聽。隆慶四年題准增補昌平鎮馬匹。如有倒死本軍

追樁銀三兩每月馬一匹扣徵朋銀一錢貯昌平州庫以備買馬　萬曆元年題准通州參將營馬倒死炤張家灣備禦營例呈報兵部該司決打給单追樁每年二次起觧交納　各邊馬匹嘉靖十五年議准陝西苑馬寺每年清查監苑牧養馬匹年齒壯實可用者造冊送巡按衙門備炤遇邊鎮官軍騎征馬倒死或槽下倒死行令各邊方巡兵備等道及太僕寺查明給領仍炤舊嚴追樁銀收貯以備買補　三十一年

以陝西各苑種馬數少。議准給本省贓罰等銀
四萬兩買補、以後缺少。止查苑馬二寺收貯地
畝椿朋銀兩、題討買補。　三十八年、題准山西
鎮、各營騎操馬倒失。行令各營朋合攢輳。并肉
臟銀買補　三十九年、議准陝西各苑馬老病
矮小不堪作種給征者。各用退字火印。烙依時
估、定價變賣。就將前賣過價銀。另買騸馬。分發
各苑無馬軍丁領養。仍將賣過馬羸收過價銀
造冊奏繳。每三年變賣一次。　四十三年、議准

山西鎮躰銀買馬。累軍不便。仍炤例。造納椿朋銀、解行太僕寺收貯買馬。・又議准各邊官軍馬匹、對敵陣亡、及追賊走傷倒死者。椿銀免追出哨在途倒死、追肉臟銀五錢拐馬在逃。務令緝獲。馬兌別軍。本軍問罪、 隆慶二年、議准固原入衛官軍馬匹倒死。八年以裏者炤近例行。以外不論官軍。追納肉臟銀五錢、十年以外皆免。 三年題准陜西七死不堪馬匹。查係牧軍賠補者。退令另買大馬。該寺量助贖銀三分之

一以後追補必驗合式印牧係茶易銀買者變賣另買仍行行太僕寺將茶易銀買馬點驗堪牧堪俵方准印烙發苑　六年以陝西歲騍馬駒每匹追銀三兩利於納銀虧欠數多議准將各苑種馬嚴責孳駒如有倒失虧欠俱追補馬駒不許納銀　又題准薊鎮各營朋攤買馬困累宜行禁革發銀三萬兩買補以後每年請討給本色馬一千匹馬價銀一萬八千兩　萬曆元年議准遼東買補馬匹無別項樁朋官價動

支。及置買火器、缺之驘頭馱載　動支行太僕寺
馬價一萬七千兩。內將一萬兩分貯兩河。如遇
馬匹臨陣倒失。免軍陪償。卽委官赴市收買好
馬給軍。再有倒失。方責本軍買補。其七千兩買
驘應用。　二年議准陝西苑馬寺缺少種馬。將
該寺庫貯茶課等銀。歲解固原鎮二千兩。給軍
自買。於年例應解該鎮馬二千匹內。扣留二百
匹。在苑作種。　三年題准固原鎮朋合地畝銀
徵解陝西行太僕寺。路遠弊多。宜行該管各司

道官將本鎮官軍每年應出朋銀就於俸糧銀內扣留地畝銀兩隨同屯田糧草一體徵收另行收貯聽買馬支用不許別項那借其收支數目監收官每半年一次開報行太僕寺類查

邊驛站軍馬匹隆慶五年議准如領養一年倒死者納樁銀五兩二年者四兩三年者三兩四年者二兩追收在官候缺馬之日連銀解部發寺關馬五年以上倒死者官爲補給

禁約

凡管馬官員洪武榜例各衛所府州縣管馬官員職專提調馬匹不許管署衛所府州縣事務及別項差占　弘治十四年奏准凡司府州縣并分巡分守官並不許差委督馬官員如違聽巡按御史及分管寺丞糾舉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參奏撫按官亦要一體遵依毋擅差委凡軍衛有司大小官員但有作弊虧欠馬匹及非禮抗拒者聽本寺并分管寺丞遵炤

太祖高皇帝　聖旨應舉問者舉問應參奏者

指實具奏定奪　正德二年題准養馬府州縣正官推調不理馬政俱依錢糧軍伍例不准考滿司督府府督州州督縣各令管馬官著實舉行管馬官有故則掌印正官帶管違者聽兩京太僕寺堂上分管官參究　凡養種馬府州縣官一年四次太僕寺一年二次點視病瘦量爲懲治倒失者立限陪償病瘦倒失十匹以上管馬官查提究問

相馬

夫馬之初生、無毛者、能行千里、先舉一足者、行五百里、但數其肋得十、即凡馬也、十一十二者、五百里、十三者、千里、過十三者、天馬也、毛起腕上者、六百里、腹脊上下平者、五百里、項圓者五百里、眼中如童兒並坐者、二百里、腹下有橫觔者、五百里、耳根下生角長一寸者、三百里、二寸者、五百里、三寸者千里、尿射過前脚者五百里、頭如鳴鳥者一千里、如初生而不能行、才行便能飲水者、千里駒也、放尿舉足者善走、腹下毛

逆生者亦然、芝蘭孔中、有毛長一寸者、駑馬也、鼻中八字者、十八歲、四字者八歲、八字者四歲、鼻上赤者二十歲、鼻上青者三十歲、鼻上有公王字者、二十五歲、眼圓有旋毛者、三十歲、目下不滿、而白睛多者、膽小多驚、目白不深、唇不覆口、又淺不健食、齒參差不相當、皆駑馬也、凡馬頭欲如側剝、耳欲厚小、左耳却害主、右耳却不入陣、眼圓欲得滿睛、額前錐毛欲濃盛、鼻欲大、唇欲緩、上唇欲方、下唇欲圓、口欲紅、并方大、舌

欲如懸鈎、胸欲廣、雙觔欲分明、蹄欲厚、膝欲高、
前脚欲直、後脚欲曲而開、腹欲垂、陰欲小、肚欲
方、脛欲垂足、足欲無毛、尾欲毛散、尾根欲齊、梁
骨欲粗、汗溝欲深、膊際橫文欲分明、脊欲平、身
欲短、毛欲細而實、此馬之要相也



馬政圖

膀欲闊，臆欲平，項欲似雞鳴，食槽欲寬，下唇欲圓，口叉欲深，上唇欲方，鼻欲寬大，面如剝兔，眼光有肉，無則傷人，眼如垂鈴，腦骨欲圓，耳如削筒，顙骨欲闊，項長彎細，鬃欲茸細，背欲高，排鞍欲厚，脊梁欲平，腰要短促，硯骨欲平，肋扇骨密，後脊似獅蹲，

腹欲平，尾欲端，汗湘欲深，尾骨欲短，外腎欲小，腿似琵琶，尾欲茸細，後腳欲細，曲池欲深，鹿節欲曲，節欲近後蹄，欲大筋骨欲麄，節欲近，堂骨欲高，腳大面實，脛定骨細，蹄欲

圓脚欲直膝欲圓鐙肉欲厚

馬忌

石灰泥槽損馬。繫馬於門上。令落駒。養彌猴能辟惡。并去疥癩。戊寅庚寅日不可作廐。作之者一年內。丙寅日不可出入。三年人馬俱死。申日不宜取馬。必死。戊午庚子日不取。并忌入廐大敗。凡養馬之法。當擇日時之良。而知所忌。

馬毛利害

若馬或白點入口者名的盧。目下有横毛者名

死泣旋毛在吻後者名啣禍白馬黑鬃鞍下有回毛者名負屍腋下有回毛者名挾屍左脇下有白毛直上者名白帶劍汗溝過尾根者踏殺人腮上有旋毛者名目圍或後足左右白者或馬溺白而四蹄黑者或從前膊外從項去到腋腮有毛旋者或毛旋在項者或爪黑而白者以上毛病不利主也或馬前兩甲膊後近低處毛逆者能行五百里後眼近前低處毛逆者行三百里後前膊到喉中有逆毛者名印綬能行千

里兼益主也、

口齒訣

一歲駒齒二、　二歲駒齒四、　三歲駒齒六、
四歲成齒二、　五歲成齒四、　六歲肉牙生、
七歲角區缺、　八歲六區如一、
九歲咬下中區二齒白　十歲咬下中區四齒
白　十一歲咬下中區六齒白　十二歲咬下
中區二齒白　十三歲咬下中區四齒平　十
四歲咬下中區六齒平　十五歲咬上中區二

齒臼　十六歲咬上中區四齒臼　十七歲咬
上中區六齒臼　十八歲咬上中區二齒臼
十九歲咬上中區四齒臼　二十歲咬上下盡
平　二十一歲咬下中區二齒黃　二十二歲
咬下中區四齒黃　二十三歲咬下中區六齒
黃　二十四歲咬上中區二齒黃　二十五歲
咬上中區二齒黃　二十六歲咬上下盡黃
二十七歲咬下中區二齒臼　二十八歲咬下
中區四齒臼　二十九歲咬下中區六齒臼

三十歲咬上中區二齒白　三十一歲咬上中區四齒白　三十二歲咬上下盡白

芻水

凡飲喂芻水者其則有三故曰三飲三喂也夫三者一曰少飲半芻二曰忌飲凈芻三曰戒飲禁芻是故少飲者饑腸休飲足尫羸休飲足姙娠休飲足半芻者饑腸休喂飽出門莫喂飽遠來亦忌飽此謂一飲一喂也忌飲者濁水休教飲惡水休教飲沫水休教飲凈芻者穀料須當

飽灰料須當潔毛髮須當擇此謂二飲二喂也戒飲者騎來不得飲料後不得飲有汗不得飲禁芻者脿大休加料騎少休加料炎暑休加料此謂三飲三喂也夫喂飲而有此三者則馬騾四時無患任意騎習矣內經云凡乘者一曰行二曰走三曰騾四曰馳五曰奔終而復始千里無患病遠來有汗捧行喘定汗息放鞍即時放騾繫于迎風勿近舍簷稼時方喂凡喂者冬暖屋夏涼棚面南拴勿北繫篩簸豆谷凡有砂石

灰塵蛛絲毛髮。務于潔淨。日則觀其形狀。夜則聽其喘息。較驗草料多寡。詳察疾病有無。此謂畜養之道也。但如尿清糞潤。鼻氣溫和。脈呼三至。唇舌鮮明。皮毛光彩。體健神清。頭尾不動。輪歇后蹄。如此則爲無病之狀。是飲喂得其則也。是故觀外形。察內受。芻水有節。飲喂有三。使馬騾不致夭橫而終其天壽也。

茵陳散 春用

茵陳一錢五分 連翹五錢 防風五錢 俱等分薑蜜調和煎嚾之

消黃散夏用　知母三分　貝母三分　茯苓三分
甘草二分　梔子三分　車前子三分　大黃二分
鬱金三分　芒硝一分　蜜水調嚾
理肺散秋用　知母四分　山梔三分　蛤蚧三分
天門冬二分　麥門冬一錢　秦艽一錢　百合一錢
馬兜鈴五分　防巳一錢　枇芭葉一兩　白藥子
一錢　天花粉五分　蘇子五分　乾山藥一錢
貝母五分　各等分糯米粥蜜調嚾
茴香散冬用　茴香一錢　厚朴一錢　玄胡索一錢

芍藥一錢 當歸八分 益智仁五分 黑豆一兩
陳皮一錢 川楝子三分 荷葉五錢 青皮五分
木通五分 各等分、葱白三根、酒童便各半盞、煎灌之、

大七傷散 調理羸牛瘦馬添膘

知母貝母伴防風、青皮陳皮用乾姜、虎骨芍藥當歸妙、瓜蔞桔梗川大黃、豆蔻人參破故紙、茯苓甘草使茴香、茵陳益智香白芷、檳榔官桂廣木香、水和猪脂煎三沸、瘦馬羸牛灌

便康、

七補散　治馬七傷及非時起臥

青陳川練子、乳沒自然銅當歸川紅豆茴香益杏仁、芍藥并官桂、滑石每木通、葱酒同煎嚾起臥效如神

消黃散　治馬一切熱毒及諸黃腫病

知母　黃藥子　梔子　黃芩　大黃　甘草　白藥子　連翹　黃連　鬱金　朴硝　右件為末、每服二兩、蜜一兩、鷄子清一雙、漿水同調嚾之、

雄黃散塗馬黃腫　雄黃　白芨　白斂　龍骨　大黃　右研為細末井花水調勻塗之腫處如乾再塗之

白芨散治馬肺熱肺傷咳嗽喘息有音鼻流膿涕

白芨　茵陳　梔子　甘草　黃連　防風各四兩　杏仁半兩　阿膠二兩　右為末每服二兩瓜蔞穰一箇研細水一升煎三沸飽灌

獨活散治馬五勞七傷腰胯痛　獨活一兩　羌活一兩　防風一兩　甘草炙一兩　肉桂一兩　黃栢酒浸一兩　澤瀉

半兩大黃一兩當歸半兩桃仁半兩連翹半兩

漢防已一兩　右件為末每服一兩水半碗酒

半碗同煎三沸熱灌之

當歸散 治馬負重勞傷太過毛焦草慢羸瘦病

當歸　沒藥　乳香　血竭　五靈脂　自

然銅　仝前灌之

後溫散 治馬久經陰雨腰胯無力腎經濕痛病

當歸　沒藥　白附子　肉豆蔻　麻黃

白朮　青皮　牽牛　蓽澄茄　右為末每

服二兩、蔥三枝、溫酒一盞、小便半碗、同調草煎嚾之、

天麻散 治馬破傷 天麻 全蝎 烏蛇 酒浸去皮骨

天南星 炮 白附子 炮 半夏 防風 蔓荊子

蟬殼 藿香 川烏 炮 加射香硃砂膩粉 巳上一分另貯旋調 右件爲末、每服三錢、入射香硃砂膩粉拌勻、溫酒半碗調嚾、

硇砂散 治馬瘙蹄 硇砂一兩 黃丹二錢 右二味同研爲細末、羊骨髓調勻搽之、

治馬傷蹄方　海桐皮　白芥子　大黃　甘草　五靈子　云臺子　木別子　右爲細末、黃米一升、熬粥調藥攤帛上、於蹄上裹之、立效、

治馬打破脊梁方　馬齒莧　石灰　已上共擣和爲丸、陰乾、再研爲末、椒湯洗淨貼之立效、

蘿礬散　生蘿燒灰　白礬

消毒散　治馬誤食毒草、口中吐沫、悶絕欲死、

白礬半兩飛鹽一兩炒右爲細末拌勻於舌上塗之久用甘草末二兩水二升煎至一升嚾之

急救方行在途閒針藥不便用此方治馬起臥

青葱三枝飛鹽半兩山胡椒半兩即茱萸也已上三味共同搗爛好酒一大碗調煎三沸傾出揚去大氣帶熱嚾之後不住牽行溺之大效

千金散治馬破傷風及諸風病

復花 白殭蚕 何首烏 桑螵蛸 天南 蔓荆子 旋

星 羌活 烏蛇 沙參 防風 阿膠
川芎 獨活 天麻 蟬殼 細辛 全蝎
升麻 藿香 右共爲細末每服一兩溫水
一盞調嚾之天險生薑湯一盞同調嚾之

香薷散 治馬熱症中暑 香薷 黃芩 黃連
甘草 柴胡 當歸 連翹 山梔子 花
粉 以上等分爲末每服二兩漿水嚾

撥雲散 治馬眼障 大硃砂 一錢 白硼 一錢 白
硇 五分 乳香 五分 没藥 五分 爐甘石 三錢 制

已上共擂爲末、白綿紙羅過三次、仍擂入磁礶內用溫水洗淨眼、然後點之、

治馬瘟方　獺肝肚肉去糞煑汁灌之

治馬肘熱結寒顫不食方　黃連二兩　白鮮皮末一兩　油五合　臈猪脂四兩　白水一升半調下牽行

治馬卒熱肚脹欲死　藍汁二升幷水二升同嚾立效

馬黑肝方　人脚下汗襪以水二升、洗取汁嚾

之、

馬喉腫　軟物褁刀子露一米、刺咽喉、即瘥、又方以乾馬糞置瓶中頭髮葢之、以火燒烟出薰鼻中立瘥、又方以猪脊邊脂伴髮薰鼻中立效、

治馬草結方　以白礬二兩為末和水咱之、

馬中金瘡腸胃突出方　芍藥　黃耆　當歸　芎藭　白芷　續斷　鹿茸　黃芩　細辛　乾姜　附子　以上各三兩、共為末、先嚾酒

令服五錢、日啗三服、續痂至方寸立愈

點馬眼方　青鹽黃𧄍仁　馬牙硝　以上各等分細研、用蜜煎、以磁礶盛水浸點之

馬疥瘡方　硫黃　人髮　用臈月猪脂熬消、及熱塗之、

師律卷之十三　終